

乌恰县新康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19年7月27日，乌恰县新康医院医疗有限公司根据乌恰县新康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克州乌恰县迎宾路与平安路交汇处，地理坐标为E75°15'23"，N39°42'48"。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为租赁天逸商业楼（二、三楼），医院开设有外科、内科、妇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设40张病床，日接待人数35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12月，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编制完成了《乌恰县新康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12月28日，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以克环评函〔2015〕87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于2016年3月开工建设，2017年6月调试。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投入使用。2019年4月委托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乌恰县新康医院建设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1、环评阶段医院设置麻醉科及手术相关设施，由于医院无相关执业资质人员未设麻醉科，未配置相关设施，医院不进行手术医疗服务；

2、环评批复要求运营期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采取有效的封闭和脱臭处理，对污水处理池进行加盖密封处理，将无组织扩散状态的气体集中收集，通过离心式通风机将气体送入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实际建设情况为运营期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加盖密闭，废水预处理后直接经管网排入乌恰县污水处理厂。验收期间，对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恶臭气体浓度监测， NH_3 的浓度均低于 $0.01\text{mg}/\text{m}^3$ ， H_2S 的浓度均 $\leq 0.01\text{mg}/\text{m}^3$ ，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处理装置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上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产生医疗废水的科室设有小型污水处理设备（缓释消毒），在项目区室外东侧建有“埋地式污水处理

装置+自动加药设备（消毒）”设施处理，用于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与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处理后排入城市下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处理设施无组织扩散的恶臭气体。位于科室内水池下方四套小型污水处理设备（缓释消毒器），设备已进行密封处理；室外厂区东侧的“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自动加药设备（消毒）”污水处理设施已加盖封闭。

（三）噪声

本装置噪声源主要为发电机、风机等设备；设备均置于室内，采取建筑隔音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固废。生活垃圾即时清扫、收集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固废分类收集，均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由阿图什利康医疗废弃物有限公司派人进行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室外东侧“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自动加药设备（消毒）”设施出口水质 pH、SS、COD_{Cr}、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BOD₅、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排放标准限值。

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室外东侧“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自动加药设备（消毒）”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NH₃ 的浓度均低于 0.01mg/m³，H₂S 的浓度均

≤0.01mg/m³，均未超过《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固废。生活垃圾即时清扫、收集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固废分类收集，均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由阿图什利康医疗废弃物有限公司派人进行清运处理，已签订处置合同。

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对本项目设置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所排废水由城市下水管网最终进入乌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纳入乌恰县污水处理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所监测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达到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效果，验收期间监测的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基本到位，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 加强固体废物在医院储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 (二) 强化环保意识，按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乌恰县新康医院医疗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7日